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 
電 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 382 號

主旨：為確保護照資料正確性並維護護照持照人旅行權益，請會員旅行社業者代購機票應先確認申請人之外文姓名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3 年 10 月 31 日領四字第 1037200614 號函辦理。
2.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相關規定，首次申請護照無外文姓名者，應依照中文姓名之國語逐字英譯為英文字母；申請補、換發護照時，應沿用原護照之外文姓名；外文別名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近來發現部分旅行業者受委任辦理護照時，未協助申請人正確填列外文姓名，致代辦案件之外文姓名不符，如姓陳，外文姓名卻為姓李之明顯錯誤，經統計本(103)年 10 月 6~9 日四天之申請件中，類此錯誤即 11 件(其他錯誤如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填等尚未列入計算)，造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作業困擾，甚至影響申請人之權益。
3. 又有旅行業者常未確認搭機旅客外文姓名即先開立機票，致機票上外文姓名與民眾護照之外文姓名拼音不同，業者為規避疏失責任，避免民眾無法登機及省卻更改機票外文姓名之手續費，改請民眾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加簽外文別名，此便宜行事之作法，不僅違反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 41 條，旅行業者代客辦理出入國手續應確實查核申請書表之規定，更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加簽外文別名，原係協助已有常用外文姓名因未登載於護照護資頁之民眾，改以外文別名方式登載護照內頁以維護其既有權益之旨意，顯有不符。
4. 鑑於上揭申請案件數量日增，且多係旅行業者輕忽所致，除有損當事人權益及護照資料管理外，亦影響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。爰請會員旅行社受委任申請護照時，應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前揭相關規定使用外文姓名，並落實查核申請人外文姓名拼音填寫無誤後再行送件；另代訂或開立機票前，務必與當事人再次校對外文姓名，以避免引起不必要之糾紛及困擾。
5. 請會員旅行社注意改進，以確保國人出國旅遊權益。另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妥善保管運用。

理 事 長

沈奉立